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校友會
2026/28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告(一)

敬啟者：

本會須按照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舉行「校友校董」*選舉，校董任期自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

所有本校校友均享有投票及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而本會會員同時享有提名候選人的權利。有關資料將會上載至本會網頁(<http://www.ccckeito.edu.hk/alumni/>)。提名期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請於提名期內循以下途徑交回提名表格：

1. 把提名表格親身交到本校校務處指定收集箱，或
2. 先把表格副本電郵至chancy@ccckeito.edu.hk或傳真至2627 0555（陳頌賢老師收），並於2026年4月30日前把提名表格正本郵寄至本校（信封上請註明「2026/28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如有疑問，請致電63350331向本人查詢。

希望校友積極參與及支持。

此致
貴校友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啟
(卓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校友校董」的職責

代表全校校友，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為學校確立短期及長遠目標，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校友校董」須出席校董會會議並具有投票權。

- 附件：一.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二.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日程表
三. 《教育條例》第30條
四.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五.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提名表格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1. 參選校友校董資格

1. 所有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4.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同一名校友校董可連選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二任。因此，剛任二任之校友校董亦不應接受提名。

2. 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友校董名額一位，任期均為兩個學年，即由註冊日起，至下一個學年完結的8月31日止。

3. 提名程序

1. 本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選舉主任向本會會員發出通告，宣佈選舉校友校董及提名事宜。
3. 校友校董的提名須於一星期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
4. 每名本會會員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惟包括本人在內，每名本會會員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5.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四.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2. 選舉主任須於截止投票日期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

五.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本校校友，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 每名校友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六.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a)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選舉主任訂定，並須於向本會會員發出通告通知有關選舉校友校董及提名事宜時同時宣佈。
 - (b)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須於本校進行，而截止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c) 投票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截止投票日截止投票時間為下午四時正，或經由選舉主任決定之合理時間內進行。
 - (d) 若截止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截止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在截止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

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b) 惟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校友校董選舉特別印鑑。該印鑑須由選舉主任保存。
 - (c)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d) 校友可於投票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選票應放入信封封好並放入投票箱。

3. 點票程序：
 - (a)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b) 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c)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iv)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校友校董選舉特別印鑑。
 - (d)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e) 如空缺數目只有一個，而候選人也只有一個，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f)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g)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可致函予所有校友及各候選人，公佈選舉結果。

5. 上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 (b) 執行委員會須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代表兩名，由校方委出代表兩名，及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的校友代表一名。
 - (c)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七.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

八.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校友會
2026/28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日程表

程序	日期	事項
1	23/01/2026 (星期五)	本會委派一名幹事為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2	23/04/2026 (星期四)	選舉主任發信通知各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a) 通知校友校董之數目 b) 附上參選提名表格 c) 列明各選舉程序日期、時間、地點及選舉辦法 d) 附上《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的有關規定
3	30/04/2026 (星期四)	截止收回提名表格
4	07/05/2026 (星期四)	向校友發出候選人簡介及選票 (候選人資料及照片亦同時上載至本會網頁)
5	15/05/2026 (星期五)	開始接受投票
6	26/05/2026 (星期二下午4:00)	截止投票
7	26/05/2026 (星期二下午4:15)	數點票數及宣佈結果
8	27/05/2026 (星期三)	將選舉結果通知校友及候選人 (結果將上載至本會網頁) 並開始接受對選舉結果之上訴
9	04/06/2026 (星期四)	截止接受上訴
10	11/06/2026 (星期四)	本會去信法團校董會提名校友校董
11	17/06/2026 (星期三)	向教育局辦理校友校董註冊手續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校友會
2026/28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甲部：候選人資料 (由候選人填寫)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學歷：_____ 職業：_____

興趣：_____ 專長：_____ 離校/畢業年份：_____



曾任或現任公職 / 服務 (包括校內 / 校外)[△]

1.
2.
3.
4.

參選抱負[△]

.....

.....

.....

.....

△如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乙部：聲明

*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校友會將使用部分資料在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活動上。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候選人簽署及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丙部：由提名人填寫 (只適用於本會會員)

提名人簽署及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把提名表格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收集箱，或先把表格副本電郵至 HYPERLINK "mailto:ktssaa@gmail.com" ktssaa@gmail.com或傳真至2627 0555(陳頌賢老師收)，並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把提名表格正本郵寄至本校(信封上請註明「2026/28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